

第 號 水權「家用及公共給水(公共給水)」用水範圍資料表

使用別：☐公共給水

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 用水人口數小計					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												備註
				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	七月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	
序 號	縣 市 別	鄉 鎮 市 區	總 人 口 數 基 準	公 共 給 水 人 口 數 基 準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	七月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	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(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適用於申請「公共給水」使用別。
2. 本表之縣市＋鄉鎮市區須為唯一，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人口數應予併計，不得重複填寫；表格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。
3. 本表之「總人口數基準」欄係根據各鄉鎮市區歷年人口數成長狀況，推估目標年預估總人口數。
4. 本表之「公共給水人口數基準」欄係由上述總人口數基準暨自來水事業提供之計畫普及率計算成果，同一縣市鄉鎮市區之水權申請人口數合計不得超過上述基準。
5. 本表之「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」欄，請依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填寫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，並以公共給水人口數基準為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之上限。
6. 本表之「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」欄申請用水月份應與本申請書之「每月用水日數」之月份一致。
7. 本表之「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小計」欄係依月份合計各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該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。
8. 以網路系統提交者，應檢附「用水範圍回執聯」(須完成簽章)，併同水權登記申請相關文件，提交給水權主管機關，供登記關聯作業之依據，無須繳交光碟片(電子檔)。如不以網路系統提交，且本表在二頁以下者，應以簽章後紙本提交；但本表資料在三頁以上者，應以光碟片(電子檔)提交，一案一份光碟，並檢附已簽章之第一頁及最後一頁。
9.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，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(例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)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。